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仲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代 理 人 張慧婷律師

相 對 人 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義隆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所為111年度仲聲孝字第13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所載「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美金叁拾叁萬叁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公元202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、第2項所載「二、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」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。」、「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二、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。」仲裁法第38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 Luck Fortune 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間與相對人簽立傭船運送契約，並約定由相對人以香港籍「欣鴻輪」自馬來西亞運送黏土貨物至臺中港及臺北港，以行將之交付予經 Luck Fortune 公司指定之 Long Honor In

ternational Co.Ltd.(即隆珣國際貿易公司，下稱隆珣公司)等貨物買受人。詎該船於109年12月18日在越南外海翻覆沉沒，其上所裝載之貨物因之全部滅失。Luck Fortune 公司及隆珣公司曾於109年6月間向聲請人投保貨物運輸保險，於上開事故發生後，聲請人依據保單約定，賠付各該貨物所有權人 Luck Fortune 公司及隆珣公司上開貨物之損失，共計美金333,270元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取得代位向相對人求償之權利，雙方依據上開傭船運送契約第13條約定，於臺北市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之申請，經該協會於112年1月11日作成111年度仲聲孝字第13號仲裁判斷書(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)，主文為「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美金叁拾叁萬叁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公元2022年(即民國111年)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」惟相對人迄未履行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(本院卷第7、8、13、80頁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提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1年度仲聲孝字第13號仲裁判斷書、109年11月13日FIXTURE NOTE、109年11月13日傭船合約為證(本院卷第13至80、83、84頁)，而系爭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仲裁卷宗核閱無誤。系爭仲裁判斷書經本院審認後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應同受仲裁約定之拘束(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此外復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(本院卷第13、71至80頁)。故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宇美璇